

广东省总工会文件

粤工总〔2023〕32号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贯彻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省总各部门、各所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健全工会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落实普法责任，进一步做好普法工作，现就全省工会组织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

国家和省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要求，明确普法职责任务，健全工作制度，加强督促检查，不断推进工会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努力形成党组（党委）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系统上下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为建设法治广东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树立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融入全省工会工作的各环节和全过程，强化责任意识，积极主动作为，全面履行普法责任，不断提高工会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各级工会组织要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努力提高工会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依法履行好职责，积极向职工群众组织开展普法工作，增强职工群众的法治意识。

——坚持沟通联动、密切协作。强化属地管理，加强工会组织与当地普法部门的衔接配合，健全沟通协作、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机制，凝聚普法工作的强大合力。

——坚持普法创新、注重实效。立足工会工作实际，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以做好职工维权、服务工作为落脚点和切入点，创新普法理念、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积极推动各项普法活动。

二、职责任务

（一）建立普法责任制。各级工会要把普法作为团结带领广大职工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作，纳入工作总体布局，做到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各级工会要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健全普法领导和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日常普法工作台账。年度普法计划包括本年度重点学习宣传的法律法规、主要普法任务、形式、完成时间和责任人员。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各部门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要一并提出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重要规范性文件的普法安排，尤其要对当年计划开展的重大业务活动和当年拟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何开展普法活动作出相应部署。

（二）明确普法内容。一是把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学习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作为普法的核心内容。二是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持久在工会工作者和广大职工群众中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的内涵和意义。三是深入宣传与职工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宣传《民法典》《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法律援助法》《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

《职业病防治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广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等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高职工群众法律素养，增强职工群众依法维权意识。

（三）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和党内法规制度。开展党内法规制度普及教育，把党内法规制度纳入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学习型机关、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增强党员领导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党内法规制度经常化、制度化，将党内法规制度纳入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的学习计划。每年“七一”前后以专题讲座、研讨班、培训班等多种形式，集中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制度学习宣传月活动。

（四）切实做好系统党员干部的普法工作。一是完善党组（党委）集体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党内法规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列为领导干部重点学习内容并纳入党组（党委）年度学习计划，为系统干部职工学法起到表率示范作用，每年各级工会应当至少举办2期法治专题讲座。二是要把法治教育纳入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将法治课程列为工会主席和工会干部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题培训以及各类业务培训的必修课，确保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三是做好系统工作人员法治宣传

教育工作，将工会日常工作必须掌握的法律法规作为法治宣传的基本内容，使之成为广大党员干部应知应会的工作常识，切实提高工会系统工作人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五）突出普法宣传重点人群。一是加强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法治宣传教育。以农民工为重点，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和频次，重点加强劳动合同、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把法治教育与维权服务相结合，在提高维权服务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二是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法治宣传教育。围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的焦点、难点问题，积极主动开展有关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活动，编印普法手册，依托“粤工惠 APP”“12351 职工维权服务热线”等渠道，做好法律法规政策的分析解读，持续深入做好宣传阐释和引导工作。三是加强民营中小微企业职工的法治宣传教育。结合我省非公企业多、职工人数多的特点，重点开展中小微民营企业职工法治宣传，提高职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同时加强在粤的港澳企业职工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为推动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贡献力量。

（六）注重在工会服务过程中开展普法。各级工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都要主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在组织开展重大活动、专项行动时，要把普法作为重要环节，对普法内容、普法形式、普法责任等作出具体部署。在“送温暖”“送清凉”“暖流行动”等活动中，要结合工作对象特点，全面宣传对应的政策措施和涉及

职工权利义务的法律法规，为广大职工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要把向职工群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知识作为工作流程的必备步骤，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工会普惠服务的过程中答疑解惑，使职工群众进一步知晓有关法规政策。

（七）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建立并落实工作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在处置劳资纠纷、处理信访事项、法律咨询等过程中，要结合具体案情加强对当事人的法律法规政策宣讲，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在提供法律服务、解决法律问题、化解矛盾纠纷过程中提高当事人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建立以案释法案例库，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组织本部门（单位）的普法宣传队伍和普法志愿者，以“法律六进”为载体，组织开展经常性以案释法活动，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贴近职工群众。

（八）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一是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等时间节点，积极组织开展专题普法活动。充分发挥工会宣传阵地作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平台，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开设普法节目、专栏、频道，刊播公益法治宣传广告。二是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增强普法活动的覆盖面和实效性。三是积极推进法治实践活动。坚持普法并举、学用结合，完善工会法律顾问和

法律咨询制度，健全职工法律服务工作机制。从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依法开展集体协商等方面入手，提高职工群众规则意识和权利意识。四是发掘全省工会系统尊法守法、见义勇为典型，加强正向宣传报道，把职工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

三、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建立健全普法工作机制，要把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本部门工作目标考核，推动本部门普法责任制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普法工作领导机构要切实发挥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通报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业务部门要按照普法责任制的要求，认真做好本部门业务领域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紧密配合的普法工作合力。

（二）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要把“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考评体系，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全总的工作部署，组织对各地工会普法工作进行检查，对普法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先进单位，予以表扬，并将其普法经验进行推广宣传；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普法工作目标未完成的单位予以通报，督促限期整改。

（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创建活动。各级工会可以选择若干地区，大力培育法治宣传教育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

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要注意总结和推广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不断加大普法工作力度，推动工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新成效。

- 附件：1. 广东省总工会“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2. 广东省总工会“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分工

广东省总工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1

广东省总工会“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 序号 | 类别 | 普法内容 | 责任单位 |
|----|-------|--|--------------------------|
| 1 | 党内法规类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 牵头单位：机关党办 配合单位：省总各部门 |
| 2 | 综合类 | 《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禁毒法》《国家安全法》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牵头单位：维权工作部 配合单位：省总各部门 |
| 3 | 劳动关系类 |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最低工资规定》《集体合同规定》《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牵头单位：维权工作部 配合单位：省总各部门 |
| 4 | 劳动争议类 |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牵头单位：维权工作部 配合单位：省总各部门 |

| 序号 | 类别 | 普法内容 | 责任单位 |
|---|-------|---|---------------------------|
| 5 | 劳动保护类 | 《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工作条例》《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牵头单位：维权工作部 配合单位：省总各部门 |
| |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广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牵头单位：女职工部 配合单位：省总各部门 |
| 6 | 社会保险类 | 《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牵头单位：职工服务部 配合单位：省总各部门 |
| | | 《生育保险条例》《广东省生育保险条例》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牵头单位：女职工部 配合单位：省总各部门 |
| 7 | 人事人才类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规章、规范性文件 | 牵头单位：宣教和网络部 配合单位：省总各部门 |
| 注：省总机关党办、组织部、维权工作部、基层工作部、职工服务部、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女职工部、民企工联会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普法责任。 | | | |

附件 2

广东省总工会“谁执法谁普法”普法任务分工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 | 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 制定省总工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年度普法计划包括本年度重点学习宣传的法律法规、主要普法任务、形式、完成时间和责任人员。 | 维权工作部 | 每年 1 月底前 |
| 2 | 制定普法责任清单 | 制定省总工会普法责任清单，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建立日常普法工作台账。 | 维权工作部 | 长期执行 |
| 3 | 制定本部门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 省总各部门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要一并提出相关的普法安排，尤其要对当年计划开展的重大业务活动和当年拟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何开展普法活动作出相应部署。 | 省总各部门 | 每年 1 月底前 |
| 4 | 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和党内法规制度 | 开展党内法规制度普及教育，将党内法规制度纳入省总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的学习计划。每年“七一”前后以专题讲座、研讨班、培训班等多种形式，集中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制度学习宣传月活动。 | 机关党办、省总各党支部 |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长期执行 |
| 5 |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 建立完善省总党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每年举办 2 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提升省总领导干部的法律素养。 | 组织部 | 每年至少开展 2 次，长期执行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6 | 组织专题培训 | 把法治教育纳入全省工会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将法治课程列为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修课，确保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 | 组织部 | 每年按计划开展，长期执行 |
| 7 | 开展对工作人员学法考试 | 组织单位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每年参加1次学法用法考试，建立完善网上学法日常考核机制 | 组织部 | 结合年度学法考试要求，长期执行 |
| 8 | 普法队伍建设 | 组建相对固定普法宣传队伍，选派人员加入普法主管部门组织的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活动 | 维权工作部 | 每年开展，长期执行 |
| 9 | 组织重大活动、专项行动时部署普法工作 | 在开展“送温暖”“送清凉”“暖流服务”等工会专项活动时，对普法工作进行同步部署，同步开展。 | 省总各部门 | 长期执行 |
| 10 | 坚持全过程普法工作 | 坚持全员普法，编写普法工作指引。在工会维权、服务各项工作中全过程开展普法宣传。 | 省总各部门 | 长期执行 |
| 11 | 落实工作人员以案释法制度 | 在工会维权服务等过程中，要结合具体案情加强对当事人的法律法规政策宣讲，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 | 维权工作部 | 长期执行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2 | 开展典型案例收集、汇编活动 | 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建立以案释法案例库，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 | 维权工作部 | 长期执行 |
| 13 | 开展经常性以案释法活动 | 组织本部门（单位）的普法宣传队伍和普法志愿者，以“法律六进”为载体，组织开展经常性以案释法活动。 | 维权工作部 | 长期执行 |
| 14 | 积极开展日常普法宣传 | 运用宣传栏、板报、电子显示屏等对外服务平台，常态开展法治宣传。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信息服务者等大众媒体的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开设普法节目、专栏、频道，刊播公益法治宣传广告，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省总各部门 | 长期执行 |
| 15 | 做好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工作 | 利用国家宪法日、行业宣传日、法治广东宣传教育周等时间节点，积极组织开展专题普法活动，不断增强法治宣传实效。 | 省总各部门 | 长期执行 |
| 16 | 及时报告普法工作情况 | 向全总、省普法办报告本单位当年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情况以及下一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同时报送同级普法主管部门备案。 | 维权工作部 | 每年年底前 |

